

案例分析 -- 使用何種安排可以使香港公司的股東不被披露？

使用香港公司有諸多的益處。但是使用香港公司的一個缺點就是需要提供董事和股東的詳細情況。根據香港公司法規定股東清單是需要向公眾披露的。

最近有客戶向我們詢問，出於保護隱私的需要，是否有可行的辦法能使香港公司的股東不被披露？經過我司相關專業人士的探討，覺得使用“公司代名股東（Nominee Shareholder）”的方案最為理想。代名股東是我司和公司的實質受益所有者之間的信託協定。也就是說，公司實際所有者可使用我司相關專業人士的名義來註冊香港公司。使用該服務，可以確保香港公司的實際股東享有高度的保密性，同時又絲毫不會影響到實際股東的權益。原因在於，我司為了保護香港公司實際股東的利益，會與香港公司真正的股東簽署一份“信託協定（Nominee Agreement, Trust Document）”，裏面非常清楚地列明瞭雙方的權利和職責。此“信託協定”受到香港法律保護，具有法律效力。而且，作為“信託協定”不可缺少的附件，我司還會為客戶準備好相應的“股份轉讓決議書（Share Transfer Resolution）”。在我司交付給客戶正式的“股份轉讓決議書”上，已具有代名股東的簽字，以表示接受股份轉讓的決定。所以，當客戶不再需要“代名股東”的服務時，客戶可以在任何時間憑上述“股份轉讓決議書”直接至香港公司註冊處(Tax Department)辦理相關股東撤消或變更服務。

出於更好地保護到公司實際投資人的權益和保密性，我司進一步建議可考慮使用“公司代名董事(Nominee Director)”的服務。這樣可以保證所有對外的資訊和文件都不會披露到公司的實際投資人。